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1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18年11月0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1);2018年11月0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07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7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78%,最高成交价为9.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5,132,8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1月0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6%,最高成交价9.56元/股,最低成交价9.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880,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398,3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6元/股,成交总额21,039,03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获悉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红星控股于2018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3,2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追加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占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2.55%,占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的1.78%。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480,315,7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的6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965,168,0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91%,占公司总股本的27.19%。

二、质押目的

红星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用于融资。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1月5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5,639,000元,均与收益相关。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取补助时间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1,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10-16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10-29
信保担保资助资金	1,0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10-31
进口补贴	1,92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11-05
合计	15,639,000.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6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于2018年1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7日,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智慧科技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2天
(二)产品号码:2681184628
(三)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四)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8日
(五)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0日
(六)产品期限:42天
(七)收益率:3.70%(年化)
(八)存款金额:5,000万元
(九)资金来源:智慧科技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62,61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9,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71,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12%。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2.2	20000	72.33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2700	2017.3.1	2018.3.1	2700	86.4	自有资金	2017.3.3	临2017-24
3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4.3	20000	231.78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4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5.89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8.1.5	2018.4.9	15000	185.42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8.36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7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0	2018.1.9	2018.3.13	11000	89.24	自有资金	2018.1.10	临2018-05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500	2018.2.11	2018.6.14	1500	20.72	自有资金	2018.2.10	临2018-12
9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2018.5.25	2018.6.29	3000	9.84	自有资金	2018.5.26	临2018-40
10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2018.7.4	2018.8.0	4000	18.03	自有资金	2018.7.5	临2018-45
11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2018.6.1	2018.8.30	3500	36.25	自有资金	2018.6.5	临2018-41
12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8.8.9	2018.9.25	5000	25.11	自有资金	2018.8.10	临2018-46
13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	2018.9.27	2018.11.1	3000	10.93	自有资金	2018.9.27	临2018-54

四、备查文件

(一)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8-29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7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股 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1),为更好实现省管国有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拟协议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所持公司14.18%的股权,2018年7月20日双方签订了《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鲁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37,73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协议转让给山东国投,转让价格为3.3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5,645,295.60元。

二、进展概述

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2),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及《收购报告书》。

2018年11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山东国投和鲁信集团《告知函》,双方预计将不能在刊登收购报告书后30日内办妥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暂未办妥原因

由于本次转让的股份为B股上市公司之未上市流通股份,办理该等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申请资料准备时间较长,故转让双方预计将不能在刊登收购报告书后30日内办妥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山东国投与鲁信集团正在积极推动相关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工作。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8-05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于近日在增持公司股份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4日、9月29日、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11月6日,地产集团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4,372股,买入成交均价6.196元/股。实施增持操作中,由于交易员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份7,4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6.143元/股,卖出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16%。当日,地产集团净增持公司股份696,972股。由于卖出成交均价低于买入成交均价,地产集团未有交易获利。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虽然地产集团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地产集团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由于地产集团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因此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公司及地产集团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地产集团承诺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地产集团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地产集团将在增持计划期间(自2018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鉴于地产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地产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工程中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10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8个,中标合同金额约127.30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 四川南充市营山县顺蓬营一级公路营山段(G244和 S305线改线工程)PPP项目, 中标价727,470,901元,工期730日历天。

2. 四川省达州市土溪口水库S201线库区公路复建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价176,500,068元,工期900日历天。

3. 四川省乐山市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1标段, 中标价10,500,000,000元,工期54个月。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中标总价11,173,896,947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为牵头单位,占总中标价的比例约为94%。(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 四川省乐山市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2标段, 中标价500,000,000元,工期54个月。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中标总价7,813,179,87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为成员单位, 占总中标价的比例约为6.4%。(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3日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 埃及开罗埃及伊斯梅利亚法尔达内阳苏伊士运河既有桥梁升级改造与新苏伊士运河双平旋铁路桥项目,中标价671,841,400元,工期18个月。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48个,累计中标金额约611.36亿元。

二、公司投资中标PPP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10月投资中标PPP项目2个,项目总投资额约15.48亿元。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1. 国道318渠县绕城快速通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本项目全长约为11.281km。总投资约13.98亿元,总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20%,即约为2.80亿元。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和成都瑞联益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路桥集团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资本金出资约为0.28亿元。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2. 乐山金口河区绿色生态宜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本项目建设分为三大部分,金桥公园地下停车场及公园景观改造、城市空间改造提升及城市新空间观音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约1.5亿元,总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20%,即约为0.3亿元。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为10年。本公司下属公司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和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路航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股权,资本金出资约为0.015亿元。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公司运营补贴、使用者付费。

以上PPP项目已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PPP项目10个,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121.19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昊九鼎”)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股份1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以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持有公司股份8,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6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222,300股,合计减持4,1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60,000	7.99%	IPO前取得:12,960,000股

注:2018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62,245,500股计算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2,300	2.58%	2018/5/11-2018/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40-17.75	55,726,632	未完成:8,777,700股	8,777,700	5.41%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即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7日。

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科林电气总股本的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8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8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2018年11月7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投资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014906号,东睦投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已全部完成,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坚持“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牌;以分享共赢绿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的发展战略,东睦投资公司最初定位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东睦投资公司,以实现公司在宁波地区资源的再整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54。

二、东睦投资公司清算注销情况

(一)清算情况

东睦投资公司清算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0月30日止。

2018年8月2日为清算基准日,截至清算基准日,东睦投资公司财务情况(未经审计)为:资产总额7,403,660.45元,清算负债总额0.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403,660.45元。东睦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均为货币资金。

清算期间发生清算费用530.00元,抵减清算期间收到的利息收入2,951.28元,剩余资产7,406,081.73元,应全额分配给股东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结束后,清算会计报表及其他所有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移交公司保管。

(二)注销情况

2018年11月7日,东睦投资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014906号,至此,东睦投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全部完成。

三、相关授权情况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东睦投资公司,并授权公司黄永平全权负责办理东睦投资公司清算、注销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东睦投资公司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清算东睦投资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清算并注销东睦投资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3、清税证明;

4、清算报告。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4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荆娴、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 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000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解锁股票数量相应变为301,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4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2017年度业绩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

3、董事会确定的6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

4、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共计215,000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解锁股票数量相应变为301,000股申请解锁,并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4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01,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4,170,000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万股。

7、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1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